**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公益活动

方 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助力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经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资助公益活动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2023年新录取的黔江籍困难家庭大一新生（自考、成人高考除外）。需要提供相关材料，并由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专人实地走访后确定。享受其他部门资助政策保障的不纳入本次资助范围（如：低保、特困人员享受民政局提供的惠民济困保；残联对残疾学生的资助；工会对建档职工子女的资助等）。

二、受助标准

拟发放资助金额共40万元，资助120人，标准为本科3000元/人，专科2000元/人，最终以实际审核人数为准。

三、活动程序

7月下旬，印发资助方案并广泛宣传。

8月14—18日，申请人填写《资助申请表》并携带相关印证资料交至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（正阳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1204室，每天9:00—17:00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8月28日左右，审核资助名单及资料，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，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。

9月5日左右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放资助金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严格申报程序。只接受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申报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资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不予受理。

报送材料要求：①填写详细的《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②家庭户口簿验原件交复印件；③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（如重大疾病医疗证明、重大灾害证明等，监测户需有户籍地乡、镇、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）；④大学录取通知书验原件交复印件。

2.加强信息公开。资助前，公示资助名单；资助后及时公布资助情况，建立受助学生档案。

3.强化舆论宣传。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争取更多社资源，凝聚教育合力。

咨询电话：023-79222280。

附件：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资助申请表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7月21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近 期免 冠照 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类别：大一新生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高中阶段毕业学校 |  |
| 录取院校 |  |
| 录取院校层次 | 专科□ 本科□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本人银行卡号 |   |
| 户籍地 |   |
| 实际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家庭年均收入 |   | 家庭成员数 |  |
| 家 庭成 员情 况 | 亲属关系 | 姓 名 | 年 龄 | 职业和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 请资 助理 由 | （对困难原因作具体、详细的说明，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）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资助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籍地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 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| 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审定意见 | 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诚信承诺 | （请抄写下面语句并签名）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及印证材料真实可靠，此前未享受其他部门资助，受此资助后按时入学就读。 |

**注：此表可到基金会办公室领取，或自行下载双面打印。**